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北京广播电视台河南洛阳文旅宣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北京广播电视台河南洛阳文旅宣传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